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黃鈺庭 電話: 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iyubinghu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35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03511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115年度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」1 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5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地方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、前述相關教育人員及團體積極推動戶外教育,教育部 爰辦理旨揭評選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述如下:
 - (一)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勵對象:
 - 學校績優獎:依學習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共3組。
 - 2、個人貢獻獎:各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與教學支援老師。
 - (二)申請方式及時程: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下 午5時前,以掛號郵寄學校績優獎或個人貢獻獎報名資料







寄(送)至本局(國小教育科)彙辦,逾時歉難受理。 (三)獎勵內容:

- 1、學校績優獎:獎勵名額國小組至多20名、國中組至多 10名、高中組至多5名,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勵金新臺 幣10萬元。
- 2、個人貢獻獎:獎勵名額5名,各頒發獎座1座。 四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 心(沈先生,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86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 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9677-

電2025/1927文 交換2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